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陕西众邦恒立防腐科技有限公司管道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众邦恒立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陕西众邦恒立防腐科技有限公司管道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租赁西安恒宇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一间厂房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拟购翻管机构、抛丸除锈机、FBE 喷粉系统、挤塑机、PE 挤塑机、穿管机、发泡机等生产设备共 39 套建设 3PE 内外防腐管道生产线、热力管道生产线各 2 条；年产 3PE 内外防腐管道 700km，热力管道 300km。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西安恒宇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喷粉粉尘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以上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相关限值；喷粉固化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排放限值；3PE 管热熔挤出有机废气、半自动热力管挤出、发泡有机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管理与维护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设备收集尘、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等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废塑粉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抹布、废化学原料桶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2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按照省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要求，你单位对该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应达到环保绩效规定的A级指标。

九、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

应期间，你单位应按照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减排要求，停止相关生产活动。

十、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应按照国家及陕西省规定实行区域内 VOC_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十四五”期间如国家有 VOC_s 总量指标管理新规定从其规定执行。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5 年 2 月 10 日